

每解决一笔，就能帮助一个家庭

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李新旺详解「根治欠薪」四大焦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姜琳

春节前一段时间是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高峰，也是工资结算争议多发期、高发期。正在进行的“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进展如何？眼下还没拿到拖欠的工资该怎么办？记者专访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李新旺。

问题一：“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解决了多少欠薪问题？

答：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春节前，“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在全国开展。截至目前，人社部本级直接督办欠薪案件3274件，挂牌督办重大欠薪案件和领导批示案件88件，部局对欠薪问题多发的4个地市、3个县(区)政府及部分中央企业负责人实施约谈，对7个欠薪信访问题突出的省份发出风险提示函，对吉林、湖北、广东、云南等四省的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抽查审计。一批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及时拿到了应得的工资报酬，有关违法企业和责任人受到相应惩处，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截至1月15日，各地共检查用人单位39.99万户；办结欠薪案件31629件，为37.64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37.6亿元，其中包括为32.62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33.32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414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63件；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601件，列入欠薪“黑名单”管理236件。

问题二：发生欠薪应该怎么投诉？怎么才能有效维权？

答：如果欠薪发生，劳动者可以拨打各地人社部门的政策咨询热线12333，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外公布的投诉电话、投诉信箱、接待窗口或网上投诉渠道维权。人社部门户网站的“根治欠薪进行时”专栏，公布了全国所有省级和地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举报投诉电话。

为方便大家更好投诉维权，不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2020年12月14日，人社部在网页版“根治欠薪进行时”的基础上，又开通了基于微信的小程序“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大家可以扫描平台二维码登录，也可以在人社部微信公众号的“人社服务”栏目中选择“根治欠薪”，登录后提交欠薪线索。这个平台每一条线索都会有专人跟进办理，目前在国务院微信客户端也实现同步上线。

建议大家一是尽可能通过正规渠道就业；二是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把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发放方式、发放时间等约定清楚，保存好证据。万一发生欠薪纠纷，可直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若有用人单位签署的工资欠条等证据，还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问题三：一些劳动者反映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提交欠薪线索后还没得到回复，这是怎么回事？

答：请每一位农民工工友放心，人社部门在春节前将协调集中攻坚，采取更实举措集中整治欠薪问题。

一是就解决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集中调度，督促地方精准发力解决欠薪问题。

二是部署根治欠薪集中接访，组织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21年春节前开展集中接访活动，各相关成员单位派出专人实行联合办公、联合接访，集中化解群众反映的欠薪矛盾纠纷。

三是实行复杂疑难案件提级办理，省、部监察局对典型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实施重大案件领导包案制度，部署各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春节前对重大案件由人社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亲自包案落实，建立台账，一抓到底，不结案不得销号。

四是要求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欠薪问题多发的国有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等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警示教育，约谈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

五是要求各地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对企业一时难以清偿欠薪或出现企业主欠薪逃匿等情况，切实简化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动用程序，及时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做好欠薪应急兜底保障。

问题四：还有一些劳动者反映已经拿到仲裁裁决或者法院判决，但还是拿不到钱怎么办？

答：“执行难”现象一直存在，这直接关系到解决欠薪问题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每一份工资，都关系到劳动者的基本权益；每解决一笔，就能帮助一个家庭。这块“硬骨头”必须努力“啃”下来。

下一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各地对涉及欠薪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和人社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由各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会同同级法院、检察院在2021年实施集中执行活动，推进化解农民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民政部召开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有关部门负责人详解民生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孙少龙 王子铭

如何做好“事实孤儿”保障工作？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谁来救助？如何让困难群众安心过年、温暖过冬？

1月25日，民政部召开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民生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事实孤儿”：不能简单“发钱了事”

“事实孤儿”，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加强“事实孤儿”保障，是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2019年，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副司长倪春霞介绍，截至2020年底，全国已有25.3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纳入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参照孤儿，目前平均每人每月可领1140元。

与此同时，北京、重庆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陕西等地实行全额经费资助，甘肃等地探索优化认定程序……各地在政策创新上纷纷开动脑筋。

倪春霞介绍，为扩大政策惠及范围，2020年年底，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重点在拓展保障对象范围、优化父母失联认定程序、加强监护指导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父母失联认定”是基层反映较多的突出难题。对此，通知提出三种认定方式：

一是先报案，由公安部门接警处置查找，出具查找情况回执单；

二是对公安部门难以出警处置查找的，采取“个人承诺+邻里佐证+村(居)证实+乡镇(街道)查验+民政部确认”的方式认定。

三是对其其他复杂情形，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即村(居)提方案，乡镇(街道)查验，最后由县级儿童保护协调机制研究确定。

“这些孩子的父母因重病重残、服刑吸毒等原因，监护照料能力比较弱。”倪春霞表示，不能简单地“发钱了事”，要给予儿童和家庭更多关心关爱。

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解决“四个难题”

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被拘留等造成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情况下，该如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近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工作的意见》，将因突发事件导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被拘留，或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作为救助保护对象。

倪春霞介绍，突发事件中，未成年人相对处于弱势，自救能力差，需要能接触到他们的有关人员主动发现、及时报告。谁来报告、向谁报告、怎么报告、谁来照料成为亟待解决的“四个难题”。

针对“谁来报告”，意见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公安机关等单位在突发事件中接触、知晓有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要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同时，对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机构在工作中加强发现报告义务作出规范。

针对“向谁报告”和“怎么报告”，意见明确，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为报告受理部门，热线电话是报告的重要途径。倪春霞表示，目前各地民政部门正陆续开通当地未成年人保护热线，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对外开展工作。

针对“谁来照料”，倪春霞介绍，妥善照料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责无旁贷。同时，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公安部门也需要按照意见要求做好未成年人就医、就学、寻亲等工作。

困难群众：多措并举保障基本生活

距离春节还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如何在冬季严寒、疫情防控形势下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成为社会近日关注的热点问题。

“首先将加强对已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监测排查，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范围。”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再刚在发布会上说。

据张再刚介绍，目前全国共有4420万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665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5842元，分别同比增长7.7%、11.3%。同时，财政部、民政部提前下拨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41.62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需求。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张再刚表示，对受疫情影响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急难发生时应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和生活物资、暂缓退出低保等方式，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此外，针对北方地区的严寒情况，张再刚表示，民政部将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实施冬季取暖救助，确保寒冷地区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据统计，黑龙江、辽宁等地区已累计发放取暖补贴超过18亿元。(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1月26日，中铁建工山东公司即墨中心城项目部“青岛是我家”温暖留青行动启动，该项目部300多名外地职工将响应号召，选择留在当地与工友一起过年。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国际时讯

●联合国25日发布《2021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21年全球经济将温和复苏，增幅预计为4.7%。报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经济萎缩4.3%，远超国际金融危机期间的萎缩幅度。

●马尔代夫卫生防护局当地时间25日晚公布信息说，该国当天新增新冠确诊病例109例，累计确诊15102例，累计死亡51例。

●印度26日在首都新德里举行阅兵式，庆祝第72个共和国日。印度总统科温德、总理莫迪检阅了各兵种部队，印度空军展示了最新装备的“阵风”战斗机。印度政府各部门还制作了包括防疫主题的花车提醒民众加强防疫意识。

(据新华社)

(上接第一版)

天津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抓好未脱贫人口脱贫、已脱贫人口巩固提升和“两类户”防贫返贫工作的同时，紧盯48户73名剩余未脱贫人口，对已退出村、已脱贫户全面开展政策兑现落实、项目建设管护、档案规范完善等情况“回头看”，对脱贫不稳定户63户166人和边缘易致贫户57户158人实行动态帮扶。同时，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等后续扶持工作。

补短板，激发内生“动力”

“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家庭、丢下一个贫困群众。”面对历史使命，唯有非常之力、施非常之策，才能蹚出一条路子。

去年年初，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天津市坚持把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作为脱贫攻坚和复工复产的头等大事，新开发护林员、保洁员、协管员、治安巡逻员等公益性岗位158个，举办春风行动招聘活动3场，组织2569名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提供就业岗位3600余个。同时，扎实开展消费帮扶，积极发动公职人员、爱心人士购买贫困户的农副产品，使贫困户的产品变商品、增产变增收，全年完成购销任务300万余元。

“要想摆脱贫困，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贫困的土壤，必须要‘志智双扶’，帮助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奔小康。”天津市积极培育“以贫穷落后为耻、以脱贫致富为荣”的新理念，让贫困户从“要我脱贫”转变为“我要脱贫”，并围绕“志智双扶”工作，通过开展春风行动、教育引导困难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激发贫困群众脱贫的内生动力。

在提升村庄“颜值”工作中，天津市广大扶贫员也积极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帮助贫困

户整理庭院、打扫卫生，引导群众改变民风习俗、生活习惯、家庭卫生，有效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切实提升广大贫困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强保障，提升小康“成色”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时刻，天津市广大干部群众初心决心、保持攻坚势头、增强必胜信念，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努力让全面小康的“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2020年，天津市全面加强项目资金及扶贫资产的管理，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扶贫项目管护办法》等制度文件，建立了2016年以来所有扶贫项目资金、资产台账，明确了产权责任人，并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所有扶贫项目，进一步推动扶贫干部提升工作能力、转变工作作风，让广大帮扶干部脚足干劲、脚踏实地地开展帮扶工作。

与此同时，天津市还坚持把政策落实作为第一民生工程，围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三保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兜住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线。义务教育方面，实现了困难家庭学生政策全部享受；基本医疗方面，全面落实“三保险三救助”“双签约”“先诊疗后付费”等健康扶贫政策，贫困人口大病和长期慢性病救治比例达到100%，住院综合补偿率达到90.2%；住房安全方面，共鉴定房屋3203户，并改造了鉴定出的165户危房。

阔步新时代，再启新征程。如今的古歌大地，各项脱贫举措落地见效，一条条宽阔平坦的道路进村入户，一个个富民产业项目扎根乡村、惠及百姓，一张张幸福的笑脸绽放着困难群众收获的喜悦……脱贫攻坚带来的崭新变化，正激励着天津市人民朝着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阔步前进。

激浊扬清显担当

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之举，以一体推进“三不”深化标本兼治。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2020年，全市纪检监察建议书800余份。新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2020年7月1日揭牌以来，共有1.3万人次接受廉政教育。出台《运城市廉政文化建设行动计划》，召开全市廉政文化建设推进会，重点打造万荣“铁汉公薛瑄”廉政文化示范点，创作家风纪录片《贤相裴氏》和廉政历史剧《贤相裴瑄》。《贤相裴氏》在13个县(市、区)巡回演出，共有20万人观看，社会各界反响热烈。

体现组织关怀温度。坚持划界限、促担当，在全省率先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守则》，从“亲”和“清”两方面为干部划定“安全区”和“禁止区”；率先出台《运城市纪委监委支持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二十条措施》，共容错纠错34人，澄清正名24人。坚持不抛弃、不放弃，对全市535名受处分干部进行二次审理谈话，对1881名受处分干部进行教育回访，引导他们依靠组织、认错服法，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二次审理谈话的做法得到省纪委监委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整治，向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亮剑

去年以来，我市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共查处246案43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06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持续加大对破坏生态资源、污染环境、监管失职失责等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对“河

津市私挖滥采强势反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对55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这一年，我市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共查处245案58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1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在纠治“四风”中，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70案，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60人，公开曝光123案238人，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天津市私挖滥采强势反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对55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这一年，我市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共查处245案58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1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在纠治“四风”中，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70案，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60人，公开曝光123案238人，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着力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打铁必须自身硬。市纪委监委对系统内部的“害群之马”，不遮掩、不偏袒、不手软，坚决清除。全市共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185件，立案2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3人，组织处理29人，调离纪检监察系统3人，有力维护了队伍纯洁。

为确保系统内部的清正廉洁，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了以一次警示教育、一次谈心谈话、一次集中培训、一次家庭走访、一次组织生活会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活动，开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巡回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仅如此，市纪委监委还围绕8小时内外思想、工作、学习、家庭、交友等内容，层层开展谈心谈话，全市共查摆出8方面43个突出问题。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头逐层逐级家访，实现了系统干部家访全覆盖，推动队伍监管从“工作圈”拓展到“生活圈”。坚决打破干部调整上下、左右、内外之间的“篱笆”，先后有91名表现优秀的外部干部得到提拔调整，有效激发了队伍活力。

(上接第一版)

强化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出台《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及时主动向省纪委监委和市委请示报告，既报告结果，又报告过程，向省纪委监委请示和报备160余件次，报请市委审核批准立案审查和处分决定170余件次。

在日常监督中，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全市处置问题线索10260件，运用谈话函询处置3007件，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748人次，第一、二种形态占比分别达到58.6%、35.4%，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分类施策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规范设置12家市管学校纪检机构，在4家市管企业设置纪委书记，并由市纪委监委任命为监察专员，在11个县级以上管辖区设置纪检监察工委，进一步推动派驻监督全覆盖。2020年市本级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411件，立案10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6人。其中，乡科级57人。抓严巡察监督，先后开展第9轮和第10轮巡察，对31个单位党组织进行“政治体检”，实现四届市委巡察全覆盖。针对乡镇纪委长期以来人员力量不足、人情关系羁绊、同级监督乏力等问题，探索开展了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建设。2020年，13个县(市、区)44个协作区共处置问题线索2660件，同比增长37.90%，立案1313件，同比增长67.47%，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19人，同比增长46.83%。该做法得到省纪委监委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一体推进“三不”，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2020年，我市坚持把正风肃纪反腐